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sdom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5年2月1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金鐘統一中心22樓香港總商會演講廳C舉行，議程如下：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各項均作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李久常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孫啟烈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潘夏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黃維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已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按照以下各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的日期。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免除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購買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的日期。」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4及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之上，加上本公司依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惟上述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素文

東莞，2024年12月18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股東可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了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2月7日(星期五)至2025年2月1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了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2月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李素文女士、劉學斌先生及李久常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啟烈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潘夏峯先生及黃維郭先生組成。